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6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裕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1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裕聰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江裕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864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民國111年1月10日認其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釋放出所，復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046、4113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足認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3年後再犯」之情形，依上開規定，檢察官逕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即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將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一)所載之「被告江裕聰之自白」，更正為「被告江裕聰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

01 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2 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
03 安非他命後進而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
04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二)次按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性質上係屬刑罰加重事實（準犯罪
06 構成事實），除與其被訴之犯罪事實不同，無刑事訴訟法第
07 267條規定之適用外，亦與起訴效力及於與該犯罪事實相關
08 之法律效果（諸如沒收、保安處分等）有別，自應由檢察官
09 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加以記載，法院始得就累犯加重事
10 項予以審究，方符合控訴原則。經查，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
11 決處刑書內，並無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依上揭說明，
12 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事實，既未經檢察官控訴，本院自無從
13 審究是否構成累犯，乃至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
14 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及其餘前科紀
15 錄等素行資料，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
16 人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
17 責，併此敘明。

18 (三)末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
19 62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雖為毒品調驗人口，惟其係
20 於112年8月22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之檢驗結果，其尿液檢體
21 呈現安非他命類之陽性反應，而經偵查機關發覺其施用第二
22 級毒品罪後，始於113年8月14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認其施
23 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
24 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見毒偵卷第4頁右）、台灣尖
25 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22日濫用藥物檢驗報
26 告（見毒偵卷第5頁）、詢問筆錄（見毒偵卷第12頁至第14
27 頁左）在卷可考，故被告並無就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情
28 形，核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2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觀察、勒戒執行
30 完畢而受不起訴之處分，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行
31 為人之寬典，本應知所警惕，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鉅，及早

01 謀求脫離毒害之道，竟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2 且被告尿液中安非他命濃度達503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
03 達628ng/ml（見毒偵卷第5頁），顯見被告仍未能戒斷施用
04 毒品之惡習，不僅戕害自己身心健康，尚且危害社會風氣，
05 犯罪所生之危險非輕；兼衡施用毒品之行為人，或因毒品藥
06 理成癮性所致之生、心理依賴性，始反覆施用毒品，具有病
07 患性犯人之特徵，犯罪之動機尚非惡質；併考量被告於檢察
08 事務官詢問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前科紀錄所
09 徵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
10 11至17頁）在卷可考，暨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
11 婚，現有工作，家庭經濟狀況非屬中低收入戶之生活狀況
12 （見毒偵卷第13頁至第14頁左，本院卷第21頁）等一切情
1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0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張槿慧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件：

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165號

30 被 告 江裕聰
31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江裕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5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10日執行完畢釋
06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046號等案號為不
07 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08 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8月6日
09 10時45分許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燃
10 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11 次。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於上開時間採集其尿
12 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
13 悉上情。

1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

17 (一)被告江裕聰之自白。

18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
19 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
20 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DZ000000000000）各1份。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2 第二級毒品罪嫌。

2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8 檢 察 官 鄭淑壬